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桥隧分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84

采 购 人：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响应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磋商	16
5. 开标	17
6. 磋商	18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2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4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5
评分办法前附表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目 录	43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4
（一）磋商函	44
（二）磋商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联合体协议书	48
五、磋商承诺函	49
六、服务方案	51

七、项目管理机构	52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5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53
（三）主要设备汇总表	54
八、资格审查资料	55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5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56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7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58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9
（六）类似项目业绩	60
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60
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1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2
（八）联合体组成状况一览表	6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6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十二、支持监狱企业政策（如需要）	67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十四、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桥隧分项)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桥隧分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8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桥隧分项）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2)20241291-1	2024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桥隧分项）项目	1300000	1300000	是	13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6 座桥梁（双幅）、2 座隧道（双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

- （1）以桥梁定期检查的内容为主,对所抽取的 6 座桥梁进行检查和技术状况评定。此外，应根据所抽检桥梁桥型结构特点，对关键受力构件和已受损部件进行专项检测。
- （2）以隧道定期检查的内容为主（含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及其他工程设施），对所抽取的 2 座隧道进行检查和技术状况评定。此外，应根据所抽检隧道所处地质特点和检查情况，对需要进一步查明的缺损或病害进行专项检测。
- （3）按照技术规范和交通运输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桥梁安全运营十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和日常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座谈。
- （4）按照技术规范和交通运输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抽查隧道的土建结

构、机电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的日常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座谈。

（5）针对所检结果情况，对管养单位的桥梁和隧道工程师开展业务和技能培训。

（6）对全省桥隧定期检测评定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7）相关报告的编写，以及相关业务的技术咨询工作，并将检测数据录入桥梁、隧道管理系统。

（8）桥梁监测工程量：6871.32 延米（双幅）；隧道监测工程量：5751 延米（双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和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或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和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上述证件必须包含结构混凝土、桥梁隧道结构及构件检测、机电工程等拟承担任务相关的检测内容；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具有桥梁、隧道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检测能力）；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须至少具有资质要求中的一项资质，在此基础上，联合体成员均须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证明其具有资质相对应的桥梁、隧道土建结构或机电设施的检测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起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只能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不得针对同一合同段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远程开标室(六)-5。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远程开标室(六)-5。本项目采用“远

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束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9 号新芒果大厦 26 层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0500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05001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束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9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9 号新芒果大厦 26 层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05001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桥隧分项）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河南省
1.2.1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3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底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接受
1.9.1	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300000.00 元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 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响应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使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若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 都应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数字证书, 则需上传有手写签名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再按上述规定进行电子签章。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响应文件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并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有要求牵头人外其他成员签字或盖章的, 不强求要求电子签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050019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9 号新芒果大厦 26 层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磋商响应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登录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响应人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4、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认真填写，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5、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磋商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磋商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响应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7、响应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 0371-6591550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以及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响应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本次采购的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此费用不在报价中单独列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凭成交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响应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拟派驻现场检测机构的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5) 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能证明其检测资质、法人资格及工程检测业绩等的文件或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磋商承诺函；
- （6）服务方案；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支持监狱企业政策（如需要）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磋商承诺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响应人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

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单位 CA 证书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 （3）响应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开标结束。

5.2.2 因响应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响应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线上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线上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通过交易平台提交二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3.6 响应人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报价，第二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响应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以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3.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3）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响应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6）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响应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响应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响应人应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须按磋商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7.6.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

成交响应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 质疑响应人基本信息

质疑响应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响应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响应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响应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响应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未与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第一次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纳税和社保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价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综合实力： 50 分	
2.2.1 详细评审	最后磋商 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评标价)×10 分。 注：1、有效响应人最终评标价=响应人最后磋商报价。 有效响应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响应人。
2.2.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40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对项目的服务范围和任务理解 (7分)	不够准确，未考虑持续性发展要求，得0—2分； 基本准确，考虑了持续性发展要求，得2—5分； 较准确，充分考虑了持续性发展要求，得5—7分。
		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14分)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不强，技术建议可行性差，监测和评价方法不太适合本项目，得0—4分；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监测和评价方法基本适合本项目，得4—10分；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有效可行，监测和评价方法适合本项目，得10—14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7分）	不太明确、合理，得0—2分； 基本明确、合理，得2—5分； 较明确、完善、合理，得5—7分。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7分)	不太明确、合理，得0—2分； 基本明确、合理，得2—5分； 较明确、完善、合理，得5—7分。
		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5分）	不太完善、合理，得0—2分； 基本完善、合理，得2—4分； 较完善、合理，得4—5分。
		备注：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应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进行针对性的编制。	

2.2.3	综合实力 (50 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20 分)	(1)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 每参加过一个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项目(桥梁方面)的加2分, 最多加8分; (2)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 每参加过一个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项目(隧道方面)的加2分, 最多加8分; (3)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 每参加过一个省级及以上技术状况监测项目(桥梁或隧道方面)的加1分, 最多加2分; (4)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 每参加完成一项检测方面的行业标准, 加1分, 最多加2分; 以上加分项, 不得重复计算。
		项目负责人 (8 分)	(1)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 每参加过一个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项目(桥梁或隧道方面)的加2分, 最多加6分; (2)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 每参加过一个省级及以上技术状况监测项目(桥梁或隧道方面)的加1分; (3)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 本人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地厅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加1分。
		桥梁技术负责人 (6 分)	(1)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 每参加过一个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项目(桥梁方面)的加1分, 最多加3分;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每参加过一个省级及以上技术状况监测项目(桥梁方面)的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3)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 本人在检测方面受过地厅级及以上表彰的加1分。
		隧道技术负责人 (6 分)	(1)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 每参加过一个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项目(隧道方面)的加1分, 最多加3分;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每参加过一个省级及以上技术状况监测项目(隧道方面)的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3)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 本人在检测方面受过地厅级及以上表彰的加1分。
		检测设备 (5 分)	具有无人机检查设备得2.5分, 具有隧道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得2.5分。
		信誉 (5 分)	最近一次信用评价年度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级信用等级的加1分; 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签发的检查机构认可证书(含桥梁、隧道相关内容), 加2分; 单位在检测方面受过地厅级及以上表彰的每项加1分, 本项最多加2分。 联合体投标的, 须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要求。

注: 1. 申请人为母公司时, 其子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视为申请人所有; 申请人为子公司时, 其

母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不能视为申请人所有。

2. 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相同的，可重复得分。

3. 企业奖励和人员奖励相同的，可重复得分。

4. 同一项目若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按最高级别积分，不得重复得分。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业绩计入联合体投标人业绩。

6. 以上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资料；荣誉或奖励以颁发的获奖证书或下发的奖励文件时间为准。若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相关要求，则不予认定。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实力：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3）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响应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

（二）工作形式

乙方应根据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的组织机构并满足检测要求。

乙方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资料，其提供的检测资料要保证其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分析报告及道路环境影像资料的份数：书面检测报告及分析报告3份；电子版检测报告、分析报告及道路环境影像资料1份。

（三）工作要求

1、甲、乙双方对合同任一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不得在任何公共场合和公共宣传材料以及媒介上向第三方透露有损对方利益的具体合作事宜。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成果的财产权、知识产权等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

4、乙方提供服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在实施期间给予如下协助：

向乙方免费提供其履行合同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二）乙方开展工作时应遵守如下规定：

1、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以上时限，经甲方与乙方商议可适当调整。

2、乙方应自行负责履行合同时的人员、设备财产安全，否则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遵循但不限于按以下规程进行试验和检验：

-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交公路发〔2007〕336号）
-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

4、乙方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

- 4.1 根据职责范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4.2 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内容。
- 4.3 乙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全部作业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其各种检测工作应统一按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及部颁行业标准进行。
- 4.4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只可为本合同内容提供检测服务，不得对外出具检测报告。并负责检测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5、人员、设备要求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合同服务的实施。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管理机构章，并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2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所有乙方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均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均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5.3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人员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的派驻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5.4 乙方的人员不得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的利益。

5.5 对执行甲方的工作指令不力、工作责任心不强、职业道德差而造成严重影

响的检测人员，甲方有权作出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处理。

5.6 尽管乙方已按承诺派遣了各类检测服务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乙方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7 尽管乙方已经提供了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仪器设备，但若这些仪器设备仍不能满足检测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是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底，地点是河南省。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养护管理处负责，检测单位需按本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完整资料、做好项目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并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总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元 ），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试验检测、现场巡查、驻现场人员及设备费用及相关工作所需的总费用、复测费、税费、管理费、出版费、资料费、食宿费、通讯费、保险、利润、杂费、税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费用支付按照本合同中双方确定的银行账号进行支付。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检测服务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二）支付方式

现场检测完成，提交各项报告并将检测数据录入相关养护管理系统，完成项目验收后，全额支付。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追加合同金额的 10%给乙方；

(二)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1、退回项目款，并赔偿合同金额的 10%给甲方；
- 2、乙方对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按甲方要求负责修改或补充。

(三)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甲乙双方对本服务项目验收或服务质量缺陷存在争议，双方均同意委托中间机构进行鉴定，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均有责任时，按比例分担。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第 1 方式解决：

- 1、由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 2、双方同意由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因上述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它

(1)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需向相对方发出通知的，均需以本合同约定的联系（经办）人为收件人，否则不产生通知送达的法律效果，即不视为发件方向收件方送达了该通知，同时也不视为收件方收到了该通知。

(2) 任何一方变更指定的发件人或收件人的联系信息中的任何一项，均应当事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 (5)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或委托人		
	联系人		
	住 所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或委托人		
	联系人		
	住 所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工作内容

“重点桥隧监测”从 2023 年养护统计年报中，按通车时间、技术等级、交通量等原则确定 6 座桥梁（双幅）、2 座隧道（双幅）进行检查，完成河南省高速公路 2024 年度重点监测桥梁、隧道巡查报告，并为河南省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管理年度评价提供数据支持。

抽检桥梁基本信息

桥梁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全长（米）	上部结构类型	管养单位
沱河大桥-上行	523.604	G0321	德上高速	467.56	箱形梁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沱河大桥-下行	523.604	G0321	德上高速	467.56	箱形梁	
浍河二号大桥(上行)	448	G1516	盐洛高速	577	箱形梁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浍河二号大桥（下行）	448	G1516	盐洛高速	577	箱形梁	
灋河大桥	693.843	G30	连霍高速	947	T 梁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灋河大桥	693.85	G30	连霍高速	732.8	T 梁	
沙颍河大桥-上行	434	G36	宁洛高速	460.04	连续 T 梁	河南省漯周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沙颍河大桥-下行	434	G36	宁洛高速	460.04	连续 T 梁	
重阳水库大桥-上行	1260.581	G40	沪陕高速	664.6	连续 T 梁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重阳水库大桥-下行	1260.581	G40	沪陕高速	664.6	连续 T 梁	
南水北调大桥下行	45.432	S98	内邓高速	426.56	连续箱梁	南阳内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水北调大桥上行	45.432	S98	内邓高速	426.56	连续箱梁	

抽检隧道基本信息

隧道名称	隧道中心桩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隧道长度（米）	管理单位
过风崖隧道 II 号下行	1260.338	G55	二广高速	1438	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过风崖隧道 II 号上行	1260.351	G55	二广高速	1468	

前湾隧道下行	1061.45	G59	呼北高速	1429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前湾隧道上行	1060.752	G59	呼北高速	1416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交公路发〔2007〕336 号）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有关规定，结合相关设计和养护管理等资料和现场检测结果，对重点监测的 6 座桥梁和 2 座隧道完成如下工作：

1.1 制定《2024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重点桥梁监测工作实施组织计划》和《2024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重点隧道监测工作实施组织计划》，完成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确定的 6 座桥梁和 2 座隧道的检查、本次项目实施的 6 座桥梁和 2 座隧道的监测分报告和评价总报告、协助完成 6 座桥梁和 2 座隧道的监测成果信息录入工作，并在技术层面负责整个项目组织实施与协调工作。

1.2 对所查桥梁归属的管理公司进行桥梁养护管理工程师制度的执行、“桥梁十项制度”的落实情况、桥梁检查与评定、桥梁养护专项工程管理、桥梁应急处置管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自运营以来的桥梁养护管理情况和技术档案等内业资料的检查和座谈。

1.3 对所查隧道归属管理公司的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和其它工程设施养护过程中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隧道检查与评定、隧道养护专项工程管理、隧道应急处置管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自运营以来的隧道养护管理情况和技术档案等内业资料的检查和座谈。

1.4 以桥梁定期检查的内容为主，除规范规定内容外等，还应包括：强度、碳化深度、裂缝长、宽、深、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锈蚀电位、桥面线形测量等，对所抽取的 6 座桥梁进行检查和技术状况评定。此外，应根据所抽检桥梁桥型结构特点，对关键受力构件和已受损部件进行专项检测。对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进行确认，对养护管理中发现的重大或突出问题进行复查，对结构存在的病害提出相应处治建议。

1.5 以隧道定期检查的内容为主，应包括：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吊顶、各种预埋件、内装饰、标志、标线、轮廓标、衬砌结构雷达扫描、隧道断面扫描、衬砌裂缝深度、宽度检测、衬砌混凝土强度检测，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监控与通信设施、系统功能性测试等，对所抽取的 2 座隧道进行检查和技术状况评定。此外，应根据所抽检隧道所处地质特点和定期检查情况，对需要进一步查明缺损或病害进行专项检测。对隧道技术状况评定等级进行确认，对养护管理中发现的重大或突出问题进行复查，对结构存在的病害提出相应处治建议。

1.6 针对 6 座监测桥梁完成《2024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桥梁监测技术分析报告》，要求一桥

一报告。报告应分为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桥监测的组织实施、监测的内容和主要数据，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病害分析、桥梁的技术状况评价、进一步检查和处治对策等具体养护建议等；第二部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自运营以来的桥梁养护管理和技术档案管理情况、桥梁养护制度落实情况、养护运营安全状况评估等，其中被抽检 6 座桥梁的检测报告应以附件形式附于相应《报告》后。另外对外业检查要有详细的记录和相应的数据分析报告，对抽检部位绘制桥梁病害示意图和抽查分析。

1.7 针对 2 座监测隧道完成《2024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隧道监测技术分析报告》，要求一隧一报告。报告应分为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隧道监测的组织实施、监测的内容和主要数据，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病害分析、隧道的技术状况评价、进一步检查和处治对策等具体养护建议等；第二部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自运营以来的隧道养护管理和技术档案管理情况、隧道养护制度落实情况、隧道运营安全状况评估等，其中被抽检 2 座隧道的检测报告应以附件形式附于相应《报告》后。另外对外业检查要有详细的记录和相应的数据分析报告，对抽检部位绘制隧道病害示意图和抽查分析。

1.8 负责编制《2024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桥梁监测技术分析报告》和《2024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隧道监测技术分析报告》。总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监测项目整体组织和实施、河南省桥梁和隧道养护管理及技术状况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6 座重点监测桥梁和 2 座隧道的技术现状及结构安全状况总体评价、相关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桥梁、隧道养护管理总体情况评价、与检查结果相应的养护规划和政策建议等。

1.9 针对所检结果情况，对管养单位的桥梁和隧道工程师开展业务和技能培训。

1.10 检测数据及结果移交，要求检测数据及结果能够直接导入相关养护管理系统，并配合做好验收评价工作。

2. 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人员资格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桥梁技术负责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隧道技术负责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软件类型	单位	数量
1	桥梁检测作业车	辆	1 辆
2	水下基础检测设备	套	1 套
3	地质雷达	台	1 台
4	激光断面仪	台	1 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84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服务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支持监狱企业政策（如需要）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桥隧分项）项目
响应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磋商范围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承诺	
备注：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项目负责人由与联合体牵头人有合同关系且在其岗位登记的人员担任，其姓名及证书号码分别为：_____；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5）如中标，牵头人_____（甲公司名称）承担总工作量的_____%，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乙公司名称）承担总工程量的_____%，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并以检测合同协议书方式确认；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所述的联合体检测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自行失效；联合体牵头人应立即将该检测合同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副本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1. 对项目的服务范围和任务理解
2. 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3.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4.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5. 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证书名称	证号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人员最低要求，有经验的投标人可依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响应文件中适当增加必要的人员，并合理安排其工作时间，以充分满足检测工作需要。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及荣誉表彰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本项目需要，并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如有）、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中所填人员均应填报本表。

(三) 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和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注：1. 拟投入项目设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有经验的投标人可依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适当增加必要的检测设备，以充分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2. 相关设备需要提供设备相关证明，授权使用证明、租赁合同、采购合同、发票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证明材料须是彩色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有）、荣誉表彰（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或联合体各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提供 2024 年 1 月起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或联合体各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类似项目业绩

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如有）等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在备注中说明投标人是独立服务还是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或成员单位服务。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

（磋商小组可以对所有投标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依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审。投标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响应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2）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

（3）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如有）。

（八）联合体组成状况一览表

组成成员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承担工作比例	投入人员数量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1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填写本表，各联合体成员还应分别填报上述资格审查材料（一）、（二）（四）、（六）、（七）相关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政策（如需要）

响应人应提供最新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所在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证明材料。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的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桥隧分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十二、支持监狱企业政策（如需要）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在此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四、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